新乡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新知战联办〔2022〕6号

关于印发《加强实用专利技术评价

机制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河南省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助推创新新乡建设，依据《新乡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方案》(新知战联办〔202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新乡市加

强实用专利技术评价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新知战联办〔2022〕6号）》，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15日

新乡市加强实用专利技术

评价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依据《新乡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方案》(新知战联办〔2022〕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突出引导、上下联动、统筹支持、量质齐升”的原则,建立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完善创新型企业服务体系,加大创新型企业引进力度,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群体规模,持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实用专利技术提升企业创新水平,为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建成新时代区域性创新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1. 重点任务

(一)助推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用专利技术的运用,夯实创新型企业发展基础。

1.扎实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实用专利技术评价工作。做好企业创新能力评估分析,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评尽评、应入尽入”,不断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覆盖面,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据库入库规模。

2.建立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体系。加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双创基地等建设布局,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发挥创新资源、市场渠道、供应链等优势,高标准推进专业化众创空间、协同创新共同体等建设。完善孵化载体绩效评价机制,将孵化培育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作为孵化载体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并按照考评结果进行奖补。引导各类孵化载体打造市场化、专业化、全链条服务平台,完善服务功能、提高孵化效率。发挥孵化器联盟作用,建立多层次培训体系,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积极组织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双创活动,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社会氛围。

3.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服务。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 培育力度,针对不同阶段的成长需求,开展梯度培育和差异扶持。鼓励各地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省、市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利用共享科研设施和仪器开展研发活动。利用线上线下平台组织开展政策宣讲、重点辅导、咨询答疑等,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宣传解读相关支持政策,面向科技型初创企业集中在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开展重点政策解读。

(二)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壮大创新型企业发展实用专利技术核心技术。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根据河南省“千人万企”行动安排,重点面向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高技术创业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服务机构等,遴选、推荐政策培训导师、政策辅导员、政策宣传员,进入省创新型企业培训服务队伍,为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化培训服务。遴选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专业机构,加强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引导其做好培育服务工作。

认真落实“放管服”要求,简化工作程序、畅通申报渠道、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服务指导、注重过程管理,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工作。

（三）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活力。

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集聚各类政府创新资源,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创造活动,促进全市发明专利拥有量的稳步提升。

（四）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况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维持年限长的核心专利,积极培育一批市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经济价值高的商标品牌。大力培育版权精品,在软件、文化创意、影视动漫等产业领域, 加快形成一批版权精品。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培育一批发明专利、PCT国际专利等高价值专利。发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工程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作用,提升原始创新和高价值核心专利创造能力。

（五）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领域,采用资金扶持与考核机制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培育一批专利产出数量与质量较为突出的企业,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专利申请资助等方面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给予优先支持,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强化知识产权储备。

（六）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程。

以建设省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为引领,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机制,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推动高价值专利在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协调运用和价值实现,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围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通过科技研发能力与条件建设,在主要技术领域创造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稳定的高价值高质量专利和专利组合,加快形成竞争优势突出的专利产业集群。

（七）促进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

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渠道。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培育一批产业特色突出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知识产权产业化,创新金融产品,改进运营模式,扩大信贷规模。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促进专利权、注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三、支持措施

(一)实行创新型企业财政奖补。

1.新乡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新财企〔2022〕2号)中,对首次和连续三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省财政给予不超过10万元配套奖补；对整体迁入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销售收入规模省财政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补。

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我市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新乡市行政区域内的外地高新技术企业参照认定高企政策落实奖励。

2.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省财政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我市按照省级财政补助金额的25%给予配套支持。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我市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我市对认定通过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创新平台或主要依托单位一次性奖励80万元。我市对认定通过的国家地方联建或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给予主要依托单位一次性奖励60万元。

4.鼓励省内企业借助省外、境外科技力量攻克我省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对“揭榜挂帅”形式产生的项目，省财政按不超过合同额的30%给予支持。鼓励市内企业借助国内外科技力量攻克制约新乡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对“揭榜挂帅”形式产生的项目列入下一年度新乡市重大科技专项予以支持。

(二)实行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采取“基础+增量”的补助方式，对建立研发预算制度、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根据其上年度研发费用及增量情况,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支持。

(三)支持创新型企业培育服务体系建设。

1.支持全市国家、省、市级科技孵化载体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孵化载体进行奖励。

2.鼓励各县(市、区)支持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并根据服务成效给予奖励。加强中介机构动态管理,对不认真负责的中介机构予以通报。

(四)支持创新型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1.市级各类科研计划项目重点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推荐高新技术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省、市“揭榜挂帅”、“一流课题”科技专项。

2.对创新型企业申请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未立项但排名靠前、评价良好的项目,优先推荐省创新示范专项支持。

（五）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活力。

市财政对本市行政区域内获得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一次性2000元奖补；

获得美欧日韩等发达国家授权专利每件一次性奖补3万元，获得其他国家及地区授权专利每件一次性奖补1万元；获得多国及地区授权专利的，每件专利最多按3个其他国家及地区奖补。

（六）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况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维持年限长的核心专利，积极培育一批市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经济价值高的知名品牌。大力培育版权精品,在软件、文化创意、影视动漫等产业领域, 加快形成一批版权精品。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培育一批发明专利、PCT国际专利等高价值专利。发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工程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作用,提升原始创新和高价核心专利创造能力。

（七）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

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补。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8万元奖补；

获得河南省知识产权领军企业、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8万元、6万元、3万元奖补；获得新乡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2万元奖补。

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示范园区，给予5万元奖励；获批河南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给予2万元奖励。

（八）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程。

市政府委托河南省审协中心对新乡地区的区域规划类和产业规划项目开展专利导航，合作经费一次性奖励30万元。获批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验区，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获批河南省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验区，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同步推进企业微导航,利用专利信息资源指导企业缩短研发时间,节约研发成本,提高研发起点,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市各行业重点企业的导航服务网络。

（九）促进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

对企业专利、商标质押融资产生的利息、评估、担保、保险等费用给予奖补:

1.融资额在200万元（含）以下，奖补一般不超过企业专利权、商标权出质所获贷款产生费用的60%，原则上一个企业每年奖补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融资额在200万元至500万元（含）之间，奖补一般不超过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出质所获贷款产生费用的50%，原则上一个企业每年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融资额在500万元以上，奖补一般不超过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出质所获贷款产生费用的20%，原则上一个企业每年奖补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四、推进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

(一)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发展评价机制。

完善发展评价体系,将知识产权产品逐步纳入我市国民经济核算范围,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相关指标纳入县区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探索“一把手”产权目标责任制。探索建立经营业绩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并重的科技型企业考评模式。建立市级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政府科技计划优先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在项目完成后取得知识产权的项目。提高市内相关领域奖励制度的知识产权评价权重。

（二）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

制定我市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政策,明确评议内容、规范评议范围和程序。围绕我市产业规划、高技术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在企事业单位开展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建立重点领域评议报告发布制度和定制数据库,提高创新效率,降低投资风险。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和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机制,统筹推进创新型企业实用专 利技术的培育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协调力度,采取有力措施, 建立工作体系，强化经费保障，积极推动创新型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

对标市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将创新型企业培育情况作为对各地的重点考评事项,定期向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通报工作情况。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纳入当地考核体系,明确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推进力度,确保任务落实。

（三）营造良好环境。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切实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新乡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